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302A. 提述接管人或經理人之處的解釋

##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——

- (a) 在本條例中,凡提述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公司財產的接管人之處,均包括提述該財產的其中部分的接管人或經理人,或該財產的其中部分的接管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,亦包括提述僅為該財產或其中部分所產生收入的接管人;及
- (b) 在本條例中,凡提述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之處,均包括 提述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所授予的權力而作出的委任,而該等權力乃包括憑藉任何 成文法則而隱含在一份文書內,並且所具效力猶如是載於該份文書者一樣的權 力。

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16 條增補) /比照 1948 c. 38 s. 376 U.K.]

1